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一
人之代表人 徐正男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 孫大昕律師
被 告 梁錫和

被 告 林俊錡 (原名：林威亨)

選任辯護人 陳惠菊律師
被 告 劉柏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74、17877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00分宣示判決，茲因卷證繁雜，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為此展延宣判期日，改定於115年2月5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